

□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订立遗嘱 房产留给儿子

郭老伯因为遗嘱的事找到我时，已经为此烦恼了好一阵子。

原来，郭老伯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，妻子去世后，他一直和儿子一家共同居住在自己名下的一处房子里。

这处房子有两室一厅，其中最大的一间卧室由郭老伯居住使用，儿子和儿媳则住在小间。

2021 年年底，儿子跟他提起自己有个朋友在公证处工作，可以办理公证遗嘱，并劝父亲尽早订立遗嘱。

在儿子的联系、安排和陪同下，郭老伯去公证处订立了一份公证遗嘱，确定自己名下的房产由儿子继承。

儿子还叮嘱父亲，为了避免家庭内部产生矛盾，这事暂时不要告诉妹妹。

彼时郭老伯和儿子、儿媳的关系还不错，而女儿由于大学毕业后就去了外地工作，并在当地结婚生子，因此郭老伯觉得这样安排也没有什么不妥。

要换房间 遭到老人拒绝

但在遗嘱订立后，郭老伯渐渐觉得儿子和儿媳对他的态度有了微妙的变化。

一开始，他们只是旁敲侧击地表示房间太小、生活不便，发现郭老伯没有“接翎子”，儿子就直接和郭老伯“商量”，希望互换房间。

而郭老伯虽然住的房间较大，但多数空间都被书桌和定制的书柜所占据。读书是郭老伯早年从事教师工作时的需要，在退休后，则成了他唯一的业余爱好。

自从学会了从网上买书，他每个月都会购买一些新书，于是房间里的书越堆越多。

如果将自己的房间换给儿子和儿媳居住，大量书籍就无处存放。如果把书留在房间里，对他来说也多有不便。

郭老伯将自己的顾虑告诉了儿子，同时他提出，如果儿子有意自行购房，他可以力所能及地提供 10 万元资助。

而儿子则表示，自己工资微薄，如果要买房搬出去住，郭老伯必须多资助一些首付款。

“我自己年纪大了，积蓄有限，万一将来得个病什么的，肯定得留些钱以备不时之需。因此我告诉儿子，购房资助最多能给他 15 万元，不可能再多了。”

郭老伯告诉我，儿子知道他的态度后，一直没有再提买房或者换房间的事，可是儿媳从此就天天给他脸色看了。

老人在儿子的联系、安排和陪同下，去公证处订立了公证遗嘱，将房产留给儿子继承。没想到遗嘱订立后，儿子儿媳却逐渐“变脸”。

老人彻底寒心后希望变更遗嘱，但是他不确定，是否必须再去一趟公证处……

订立遗嘱后 儿子儿媳“变脸” 反悔想修改 是否必须公证？



资料图片

彻底寒心 想要变更遗嘱

这边儿子一家变了脸，那边女儿却向老人发出了邀请。

“我女儿在外地工作，这几年女儿女婿的事业做得很不错，买了一套很大的房子，她问我愿不愿意去她那里住。另外，我以前是老师，女儿说我去还可以帮忙带带外孙。为了打消我的顾虑，她建议我先去住一段时间试试。”

为了和儿子一家缓和关系，于是郭老伯去女儿家住了一段时间，发现自己和女儿一家相处得挺融洽。而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，他也有点舍不得小外孙。

“我想着，如果去跟女儿一起生活，那么我的房子可以留给儿子一家住，也不需要再看他们的脸色了。”

带着这样的想法，郭老伯回了家。没想到，进了家门他就惊呆了。原来，儿子趁他不在，自说自话地换了房间，已经搬进了大房间居住。

而郭老伯的东西则被搬进了小房间，放不下的书都堆到了阳台上。

儿子的举动彻底让郭老伯寒了心，他也对自己订立过的遗嘱有了反悔的意思。

请人见证 订立自书遗嘱

于是，郭老伯经人介绍找到我咨询遗嘱的事。

他想知道，由于之前已经订立过公证遗嘱，是不是还得去公证处把遗嘱变更一下？

听了郭老伯的讲述，我也向他介绍了遗嘱和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的遗嘱形式包括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打印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、口头遗嘱和公正遗嘱，所有这些遗嘱形式的法律效力是平等的。

当然，遗嘱要具有相应的效力，首先在形式方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，其次在内容方面必须全面、清晰和准确。

由于郭老伯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，因此我建议他可以采取自书遗嘱的方式，详细列明主要财产及将来归谁所有。

为了确保遗嘱效力，可以综合运用多种遗嘱形式，比如订立自书遗嘱，同时请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，并对自书遗嘱的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在录音录像中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及肖像。

不久之后郭老伯告诉我，他已经按照要求自己写了一份新遗嘱，“房子给我女儿一半份额。”

律师解析

所有遗嘱形式 具有同等效力

基于对公证机构的信任，以及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没有足够了解，很多人以为在所有遗嘱形式中，公证遗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这种认识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之前是对的，根据当时施行的《继承法》，“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，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”。

也就是说，如果需要变更公证遗嘱的内容，仍然需要经过公证。

但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以后，所有遗嘱形式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，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遗嘱人可以撤回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

立遗嘱后，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，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。

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如果存在多份遗嘱，无论这些遗嘱分别采取何种形式，只要其形式内容都合法有效，那么对于相抵触的遗嘱内容，应以最后那份遗嘱的内容为准。

虽然法律规定的变化使得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，但是，由于有公证人员参与和把关，因此公证遗嘱仍然在合法性、有效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。

相比自行订立的遗嘱，公证遗嘱一般会在效力方面存在问题。

除了公证遗嘱，普通人想要订立遗嘱时，也可以求助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，在遗嘱的形式和内容等方面进行把关，确保形式上的合法性以及内容的全面和准确，使得遗嘱人的意愿能够得到落实，也避免被继承人之间因为遗嘱的不周全而产生纠纷。

此外，订立的遗嘱应当妥善保管，也可以预先确定遗嘱执行人，以确保遗嘱的有效执行。



资料图片